

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
2025 年度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书

甲方：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

乙方：河南和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 2025 年度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施工质量和成效，达到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的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施工的要求和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以下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点：蛇沟林区 12 林班 1 小班（217 亩）、2 小班（298 亩）、3 小班（283 亩）、4 小班（273 亩）、5 小班（211 亩）、6 小班（246 亩）、7 小班（211 亩）、8 小班（292 亩）、9 小班（281 亩）、10 小班（269 亩）、11 小班（256 亩）、12 小班（144 亩）、13 小班（270 亩）、14 小班（232 亩）、15 小班（261 亩）、16 小班（279 亩）和 17 小班（177 亩）。
（以项目作业设计图为准）

（二）工程面积：上级下达任务量为 4000 亩，实际作业面积为上级下达任务量的 105%，共 4200 亩。

（三）施工方式：采取包工方式施工。

（四）计划工期：计划工期 30 天，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对项目区内的栎类纯林和阔叶混交林分别进行疏伐+割灌除草+人工修枝措施，并进行造材和剩余物处理。

（一）技术标准

1. 疏伐：遵循去劣留优、去弱留壮、去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原则，优先伐除 VI、V 级木、干扰木、病虫害木、濒死木、生长不良木及干形弯曲木，保留干形通直、生长健壮的天然栎树；采伐株数强度 15%-25%，采伐蓄积强度在 6%-15%，并对胸径 5cm 以下的幼树进行适当剔除，使其保留合理密度并分布均匀，有足够的生长空间，采伐木顺序：V 级木、IV 级木、干扰木，如果密度过大可采伐少量 III 级木。立地条件较差的地方减少采伐强度，反之加大采伐强度。

2. 人工修枝：对目标树及高大且枝条妨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木进行修枝，修枝作业应在树木萌动前进行，对萌芽力较强的树种在生长季进行修枝。修枝可采用平切法和留桩法。

3. 割灌除草：根据小班实际情况，对栎类幼树幼苗生长造成影响的灌木，进行疏灌抑灌，必须综合考虑防止水土流失、促进天然更新、保护生物多样性原则。割灌除草对灌木

高度过高、对目标树种造成光照、水分和养分竞争的，对过高灌木进行去顶处理。需遵循分级管控、目标导向、生态优先原则；采取低盖度以保育促生为主，中盖度调控平衡，高盖度强力干预的措施。具体措施低盖度可清除恶性杂草，保留枯落物覆盖地表，中盖度可适当草本疏割，割除病弱灌木、藤本及草本，维持生态平衡；高盖度应先疏割灌木冠层再疏割下层高草，改善通风透光。保留天然更新目标数树种的幼苗和幼树，保留林缘灌、路缘灌和孤立灌，保护珍稀珍贵物种及有观赏、药用经济价值物种。

（二）指标控制

1. 采取疏伐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 （2）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疏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 （3）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 （4）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 （5）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 （6）采伐后保留株数应满足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
2. 采取人工修枝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修枝时，要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
 - （2）幼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中龄林

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

(3) 阔叶树枝桩尽量修平, 针叶树保留枝桩, 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3. 采取割灌除草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1) 影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 提倡围绕的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 避免全面割灌。

(2) 割灌除草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三) 造材和剩余物清理施工要求

疏伐后要分级归堆: 按材种(薪材)、规格(直径、长度)分类堆放, 清理剩余枝桠, 避免病虫害滋生和火灾隐患, 远离幼树和林缘防火带。剩余枝桠与修枝割灌的抚育材均为废材, 作为剩余物处理, 整齐均匀堆放到林间空地, 堆放高度为 0.5—0.8 米。有病虫害的抚育剩余物应运出林地或就地深埋。施工结束后, 应保持林地间干净整洁。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及义务

1、施工前给乙方指出作业区边界, 指出所进行项目作业的范围和地点;

2、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监督;

4、工程结束后, 甲方负责按设计标准检查验收;

5、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施工要求, 有权要求返

工，直到合格为止。

(二) 乙方责任及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成立施工专业队，自备所需的生活费用及生活用具；

2、自备施工工具；

3、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说明书进行施工；

4、认真搞好施工中的护林防火安全和施工安全工作，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施工过程中不符合施工要求或达不到项目要求标准的，必须组织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四、工程验收、价款与付款方式

(一) 工程验收：施工结束后，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进行检查验收，确定合格面积。

(二) 工程价款：工程总价款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1355000.00）。施工结束后，按照施工合格面积计算劳务费（合同价款）。合格面积如低于项目任务4000亩时，按照合同总价款除以项目任务面积的每亩单价金额，支付合格面积工程款。

(三) 付款方式：工程全部竣工，经检查验收，并聘请审计机构进行项目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五、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一) 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

(二)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

(三) 甲方同意工程延期的其它情况。

六、违约责任

(一) 因施工质量原因而造成的返工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二) 若不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位置及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三份,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施工结束后合同终止。

八、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年3月12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确保在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 2025 年度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和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

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施工现场应按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施工中如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负责处理好善后事宜,甲方不承担事故责任且不负责善后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1、本合同做为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 2025 年度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章):

2026 年 3 月 12 日

廉政合同

根据相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 2025 年度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法人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和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严格执行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 2025 年度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

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行业主管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做为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 2025 年度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 章):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 章):

2026 年 3 月 12 日